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准格尔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土发〔2017〕328 号）批准征收。现将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涉及征收大路镇大沟村、城壕村、小滩子村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相关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准格尔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

二、土地所有权人、征收面积及地类

征收大路镇大沟村集体农用地 25.3791 公顷（牧草地 23.1076 公顷、林地 2.271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8.6962 公顷，城壕村集体农用地 7.673 公顷（耕地 0.543 公顷、林地 2.1716 公顷、牧草地 4.9417 公顷、农村道路 0.016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7589 公顷，小滩子村集体未利用地 0.0994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规定执行。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准政发[2013]42号）文件。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请于2017年6月28日至7月19日到大路镇大沟村、城壕村、小滩子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和复核手续。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土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征地补偿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